

首经贸政发〔2011〕29号

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关于印发本科生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2011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生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的需要，让学有余力、学业优秀学生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提高就业竞争力，学校实行主辅修制，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，选修辅修专业。为规范辅修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要求

第二条 辅修教学计划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院系制定。辅修双学位的教学计划一般安排 40—45 学分（含毕业论文 4 学分），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一般安排 24—30 学分。

第三条 辅修的教学任务由教务处与主修专业教学任务同时下达，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；为保证教学质量，院系应安排责任心强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讲课任务。

第四条 辅修以单独开班的形式授课；原则上报名超过 30 人方可开班。

第三章 报名与收费

第五条 辅修的专业将根据学生需求和社会需要，从现有本科专业中选择设立。教务处每学年公布一次拟开设专业。

第六条 辅修由教务处组织报名，学生将根据自身需求，从拟开设的辅修专业中进行选择。报名截止后，将根据报名情况，公布开设专业和辅修学生名单，并将辅修报名名单转交相应开设院系。

第七条 报名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二年级本科学生；

（二）主修专业已开设的计划内课程全部合格（包括补考合格）；

（三）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.0。

第八条 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辅修专业。学生必须跨类辅修。

第九条 修读辅修须每学期单独交纳培训费，培训费按学分收取，暂定 100 元/学分。

第十条 修读辅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课两周内到财务处交费，并到相关院系办理注册手续，领取听课证；不按期缴纳培训费的学生，开设院系将取消其辅修资格，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。

第十一条 注册时间截止后，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将交费注册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若学生中途退学，所交费用一律不予退还。

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

第十二条 已缴纳培训费并注册的辅修学生应按照学校安

排的时间、地点修读课程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辅修期间，应首先保证学好主修专业课程；如主修专业成绩已影响到毕业或学位，学生应自动终止辅修学习。

第十四条 辅修与主修专业之间课程如有重复，所占学分可在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另选其它课程替代，以满足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。

第十五条 辅修的课程考试由院系组织；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。考试未通过者可以免费补考一次；仍不通过者，提出申请，可参加重考。

第十六条 辅修成绩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负责管理，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第五章 证书发放

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习结束，开设院系将对学习成绩进行初审，教务处对学习成绩进行终审，辅修获得学分达到辅修专业要求，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；辅修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，同时辅修学分达到辅修专业学位要求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学校颁发辅修学位证书。如上级政策有变化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前辅修获得学分未达到辅修专业要求，则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，已合格课程成绩只能以辅修成绩记载。

第十九条 《辅修成绩表》一式两份，加盖院系公章后，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，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教学 专业 办法 通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